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
ALL ACCESS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自願公告
綜合能源基地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與靈武市人民政府、中廣核新能源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寧夏分公司及寧夏吉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統稱為「**合作夥伴**」)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建設高效綜合能源基地項目(「**該項目**」)進行全面合作。

該項目包括五個階段，即(i)聚光式光伏系統；(ii)鋰電池儲電站；(iii)集中式光伏電站；(iv)集中式及分布式風力發電站；及(v)聚光式光伏電站的建設工程。本公司將提供(其中包括)發電站儲能解決方案。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合作的條款詳情，將載入本公司與合作夥伴可能於其後不時訂立的該項目協議。

董事會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對本公司有利，原因為儲能解決方案產出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收益。

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作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作夥伴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及蕭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包鐵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文先生、林健雄先生及馮家健先生。